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6〕3-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434,887.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5,775,519.3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计提，故 2025 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9,028,022.81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46,894,264.98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028,022.81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05,872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609,959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3 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92,800,888.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分红 53,133,776.22 元（含税），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45,934,664.69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0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05,87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三、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934,664.69	263,470,242.07	199,709,709.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34,887.25	376,190,408.71	329,060,86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6,894,264.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9,028,022.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9,114,61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4,562,054.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9,114,616.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609,114,616.5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

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04.77 万元、人民币 17,309.46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26%、7.99%，均低于 50%。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且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